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獨立內部控制審閱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ii)董事會會議延期；及(iii)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當中載有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

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須：

- (i) 公佈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未決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計保留意見；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i) 針對挪用資產一事進行適當的獨立案件調查，公佈相關調查結果，評估並公佈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而後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iv)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及
- (v)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就復牌指引第(iv)項而言，本公司委聘顧問對其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閱。本公司已接獲顧問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的內部控制審閱報告，主要調查結果概述於本公告。

背景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成發為本公司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唯一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雅寶為成發之直接控股公司。

內部控制審閱的工作範圍及方法

顧問的審閱期間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顧問的後續審閱期間為本集團實施補救措施之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顧問的工作關注以下範圍內流程：

1) COSO框架，次要程序如下：

- 控制環境
- 風險評估
- 控制活動
- 信息及通信
- 監測

2) 遵守上市規則：

- 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
- 第14章—須予公佈的交易
- 第14A章—關連交易
- 證券及期貨條例—價格敏感資料

3) 被審閱實體對業務週期的內部控制，包括：

- 收入週期
- 採購及成本管理週期
- 支出週期
- 人力資源及支薪週期
- 固定資產週期
- 財資週期
- 財務報告週期
- 稅務週期
- 信息技術總控制週期

4) 導致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佈延遲的主要內部控制缺陷

內部控制審閱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摘要

1. COSO框架內部控制審閱

(a) 遵守上市規則

顧問並無發現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存在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b) 公司內部控制審閱

主要調查結果	顧問的建議／本集團根據顧問建議採取的補救行動	後續審閱結果
(1) 缺乏獨立的內部審計職能	建議	(1) 已補救
(2) 尚未為本公司及非營運附屬公司以書面手冊記錄其政策及程序	(1) 本公司應建立獨立的內部審計職能部門，制定書面的內部審計章程或委任獨立的服務提供商定期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調查結果及建議須定期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2) 已補救 (3) 已補救
(3) 成發尚未就其每月會議所識別的風險保存會議記錄及風險登記冊	(2) 本公司及非營運附屬公司應根據其實際情況，以單獨的書面手冊制定並記錄其以下週期的政策及程序。政策及程序應在獲得適當批准後實施。 (3) 成發應指派專人將會議討論的重要事項記錄在會議記錄中。會議記錄應向所有相關人員傳閱，以便採取後續行動。此外，應制訂風險登記冊，以幫助管理人員和公司記錄風險、跟蹤風險並通過預防性控制和糾正措施應對風險。會議記錄及風險登記冊應定期提交董事，以持續監控主要附屬公司。	
	補救行動	
	(1)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在內部設立內部審計職能，而是委聘外部獨立服務提供商於恢復獨立評估後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年度審閱。	
	(2)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及非營運附屬公司(雅寶除外)量身定製及採納獨立的內部控制手冊。成發及雅寶的內部控制手冊亦已更新。該兩份手冊已獲董事會批准實施。	
	(3) 成發已全面採納顧問的建議。	

2. 業務週期內部控制審閱

(a) 收入週期

主要調查結果	顧問的建議／本集團根據顧問建議採取的補救行動	後續審閱結果
成發尚未有記錄董事共同批准的重大事宜	<p>建議</p> <p>成發應為三名董事建立日誌／表格，以記錄彼等對重大問題的批准。授權董事僅在獲得所有董事的一致書面同意後方能做出此類決定。日誌／表格應由不負責簽署合同的另一名董事保存在鎖櫃中。</p> <p>補救行動</p> <p>由於成發的文化及高效營運，重大業務決策並無詳細的文件記錄。成發同意妥為記錄提出最終報價等若干商業議題的重要性。然而，成發認為並無必要建立單獨的日誌／表格來記錄重大的業務決策。成發已擬備董事決議案／會議記錄作為記錄。該等決議案／會議記錄須經全體董事簽署以表示一致同意。</p>	已補救，惟於後續審閱期間並未發生

(b) 採購及成本管理週期

主要調查結果	顧問的建議／本集團根據顧問建議採取的補救行動	後續審閱結果
(1) 成發尚未保存分包商驗收文件	<p>建議</p> <p>(1) 成發應更新其政策，建立正式的供應商甄選程序，並建立記錄結果的標準形式。此外，分包商的合同應予修改，以包括供分包商確認的獨立條款。</p>	(1) 已補救，惟於後續審閱期間並未發生
(2) 成發尚未安排分包商在完成工作訂單後簽收確認	<p>(2) 工作訂單完成後，會計部應向分包商發出確認書，由分包商簽字。確認書可以加入工作訂單／任務的詳細資料、計算詳情、結算日期及金額。經簽字的確認書應妥善保存在會計憑證中。</p> <p>補救行動</p> <p>(1) 已採納建議。</p> <p>(2) 已採納建議。</p>	(2) 已補救，惟於後續審閱期間並未發生

(c) 支出週期

主要調查結果	顧問的建議／本集團根據顧問建議採取的補救行動	後續審閱結果
(1) 成發並無為員工代表成發就汽車出售及手機服務訂立協議出具授權書	建議 (1) 應制訂授權書並由董事簽署，以詳細說明授權細節。經簽署的授權書應由會計部妥善歸檔，以備日後核對。 如無保留授權書，所有協議僅可由董事簽署。	(1) 已補救 (2) 已補救，惟於後續審閱期間並未發生
(2) 本公司及非營運附屬公司尚未記錄合約審核矩陣表	(2) 公司應制訂審核矩陣表，明確指定負責審批內容及審批時間的人士。	
	補救行動	
	(1) 已採納建議。	
	(2) 已採納建議及編製並採用本公司及非營運附屬公司(雅寶除外)專用的獨立《內部控制手冊》，以就審核矩陣表作出規定。該手冊已獲董事會批准實施。	

(d) 人力資源及支薪週期

主要調查結果	顧問的建議／本集團根據顧問建議採取的補救行動	後續審閱結果
(1) 成發尚未取得員工的獨立聲明	建議	(1) 已補救，惟於後續審閱期間並未發生
(2) 成發及富威尚未提交有關入職／離職的IR56E／IR56F表格	(1) 成發可以在工作申請表中加入獨立聲明條款。人力資源部應向主管報告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以進行影響評估。	(2) 已補救，惟於後續審閱期間並未發生
(3) 成發尚未存置培訓概要	(2) 成發及富威應更新其內部控制手冊，並提醒人力資源部在規定的期限內正式提交IR56E／IR56F表格。	(3) 已補救
(4) 由於本公司的強積金帳戶被強積金服務提供者凍結，本公司未能遵守強積金(「強積金」)條例	(3) 成發應更新其內部控制手冊，並指派專人保存培訓概要，如員工姓名(性別及員工類別)、培訓日期、主題及時長。 (4) 本公司應指派專人與強積金服務提供者聯絡，以儘快恢復強積金帳戶。	(4) 已補救
	補救行動	
	(1) 已採納建議。	
	(2) 就成發而言，已採納建議並於後續審閱期間就新僱員提交IR56E表格。 就富威而言，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控制手冊」以納入IR56E及IR56F的報稅要求。該手冊已獲董事會批准實施。	
	(3) 已採納建議。	
	(4) 本公司已透過設立新的強積金帳戶加以補救，並已進行相應的強積金繳納。	

(e) 固定資產週期

顧問並無發現固定資產週期方面存在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f) 財資週期

主要調查結果	顧問的建議／本集團根據顧問建議採取的補救行動	後續審閱結果
(1) 成發尚未編製現金流量預測	建議	(1) 已補救
(2) 成發的實際做法與小額現金控制有關的政策存在差異	(1) 成發應更新其政策及指派會計部門定期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呈交主要管理層審閱及監控。	(2) 已補救 (3) 已補救
(3) 成發的小額現金償還支票並無支付予小額現金保管人	(2) 成發應指派指定人員審查並考慮是否適於定期更新政策。更新後的政策及程序應在獲得適當批准後實施。 (3) 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及辦公室助理應簽署一份指示函，並提供給會計部門確認有關安排。此外，辦公室助理應要求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在將小額現金返還給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時簽署收據。	
	補救行動	
	(1) 已採納建議及成發已更新及實施其內部控制手冊。	
	(2) 已採納建議及成發已更新及實施其內部控制手冊。	
	(3) 已採納建議。	

(g) 財務報告週期

主要調查結果	顧問的建議／本集團根據顧問建議採取的補救行動	後續審閱結果
(1) 本公司及非營運附屬公司於文件保存方面存在缺陷	建議	(1) 已補救
(2) 本集團尚未記錄財務資料審閱及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	(1) 應指定人員檢查該等人員是否及時將工作保存／歸還給總部。此外，本公司應考慮擁有一個遠程文件服務器，以鼓勵人員及時上傳文件。此外，財務總監應向公司提供MYOB可讀及excel格式的會計記錄以供保存。	(2) 已補救
(3) 本公司及富威並無與辭任員工進行交接程序	(2) 本集團 執行董事應審閱並簽署每月管理賬目。 中國供應鏈 本公司應指派人員每月向董事會傳閱及記錄本集團每月更新的資料，如財務表現概要及管理賬目。 成發 高級會計經理亦應將每月管理賬目連同調整計算提交財務總監審閱。財務總監審閱後應在管理賬目上簽字。	(3) 已補救，惟於後續審閱期間並未發生
	(3) 應保留一份交接清單，以記錄辭職員工的工作任務和文件，確保交接程序得到妥善執行。離職員工及交接員工應在核對清單上簽字確認。此外，中國供應鏈應考慮擁有一個文件服務器，允許員工上傳文件，以避免由於移交程序不當而丟失文件。	
	補救行動	
	(1) 已採納建議。本公司已訂閱遠程(雲)服務器服務，允許本公司為用戶設置不同級別的權限。許多知名跨國公司正在使用遠程服務器服務，相關人員需要及時將文件上傳到遠程服務器。財務總監已採納該等建議，提供MYOB可讀及excel格式的會計記錄供保存。	
	(2) 已採納建議。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已編製每月更新並通過電子郵件向董事會傳閱。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須於審閱後簽署每月財務資料。	
	(3) 已採納建議。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及非營運附屬公司(雅寶除外)的《內部控制手冊》，明確交接任務應記錄在交接清單上，並交給部門主管及人力資源人員核對。本公司亦已訂購遠程(雲)服務器服務。人員須及時上傳文件至遠程服務器。	

(h) 稅務週期

主要調查結果	顧問的建議／本集團根據顧問建議採取的補救行動	後續審閱結果
本公司尚未提交利得稅報稅表	<p>建議</p> <p>本公司應指派專人與核數師聯絡，以儘快完成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審計及稅務申報。</p> <p>補救行動</p> <p>二零二零／二一及二零二一／二二課稅年度的報稅表將於二零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一／二二年的審計及財務報表完成後提交。</p>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後續審閱期間末，審計尚未完成，故尚未作出補救。

(i) 信息技術總控制週期

主要調查結果	顧問的建議／本集團根據顧問建議採取的補救行動	後續審閱結果
(1) 成發尚未更新軟件清單	建議	(1) 已補救
(2) 成發尚未跟進處理其服務器備份的備份警報	(1) 成發應更新其政策，並提醒人力資源及行政職員定期更新軟件清單。該清單應包括軟件名稱、激活密鑰、已安裝計算機的序列號等。	(2) 已補救 (3) 已補救
(3) 本公司尚未有公司電郵地址	(2) 成發應更新其政策，並提醒人力資源和行政職員於收到備份警報時與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跟進。 (3) 公司應向其所有人員提供公司電郵地址，以便彼等必須使用公司電郵地址處理公司事務。	
	補救行動	
	(1) 已採納建議。	
	(2) 已採納建議。	
	(3) 已採納建議。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初設立本公司電郵賬戶，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發佈公告，通知公眾本公司更新的聯繫電郵及其他聯繫資料。本公司電郵賬戶已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強制使用。	

(4) 導致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佈延遲的主要內部控制缺陷

主要調查結果	顧問的建議／本集團根據顧問建議採取的補救行動	後續審閱結果
(1) 未能按時編製及向核數師提供綜合賬目初稿	建議	(1) 已補救，惟於後續審閱期間並未發生
(2) 中國執行董事與前任僱員之間的溝通中斷	(1) 本集團應指派專人(即編製綜合管理賬目，並按時提交董事會審批。	
(3) 缺乏與前任僱員的交接程序	(2) 為防止員工與中國執行董事之間的溝通中斷，本公司應考慮委任一名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以方便溝通。	(2) 已補救，惟於後續審閱期間並未發生
(4) 文件保障不足	(3) 應保留一份交接清單，以記錄辭職員工的工作任務和文件，確保交接程序得到妥善執行。離職員工及交接員工應在核對清單上簽字確認。此外，本公司應考慮擁有一個文件服務器，允許員工上傳文件，以避免由於移交程序不當而丟失文件。	(3) 已補救，惟於後續審閱期間並未發生
	(4) 為更好地保護文件，本集團應制定政策，要求所有相關文件亦應掃描並上傳到公司服務器，公司服務器應定期備份。	(4) 已補救，惟於後續審閱期間並未發生
	<i>補救行動</i>	
	(1) 已採納建議。本公司已單獨採納本公司及非營運附屬公司專用的《內部控制手冊》，以指派財務總監編製並向董事會提交月度財務資料及半年度綜合管理賬目。該手冊已獲董事會批准實施。	
	(2) 已採納建議。為防止員工與中國執行董事之間的溝通中斷，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委任一名香港執行董事，以防止日後溝通中斷。	
	(3) 已採納建議。本公司已訂購遠程(雲)服務器服務，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手冊，文件需要進行掃描並上傳至本公司的遠程服務器。	
	(4) 已採納建議。本公司已單獨採用本公司及非營運附屬公司(雅寶除外)專用的《內部控制手冊》，其中提到交易文件的副本應進行掃描並上傳到公司服務器。該手冊已獲董事會批准實施。	

顧問於後續審閱後得出的結論

根據內部控制審閱報告，基於後續審閱結果，顧問並無注意到本公司沒有足夠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董事會的回應

就顧問識別的內部控制缺陷及為滿足本集團不同成員公司的需要，本集團已於後續審閱期間採納兩份不同的內部控制手冊，而非過往對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採用一份內部控制手冊。

其中一份手冊乃適用於成發及其控股公司雅寶，因為成發主要從事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其工作流程及運營要複雜得多，與不從事此類業務的公司顯著不同。

第二份手冊適用於本公司及非營運附屬公司(不包括雅寶)，更注重遵守上市規則，且手冊所載的工作流程及程序較簡單。

董事會已審閱顧問編製的內部控制審閱報告，並認為(i)內部控制審閱報告已充分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確定了若干內部控制缺陷；(ii)已識別的內部控制缺陷已於後續審閱期間得到補救；及(iii)本集團實施的補救行動及改進措施足夠及足以解決已識別的內部控制缺陷。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中使用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雅寶」	指	雅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成發之直接控股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指	提供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即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初首次公開發售的往績記錄期間起本集團由成發進行的主營業務
「本公司」	指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顧問」	指	本公司委聘的獨立顧問，以根據復牌指引第(iv)項進行內部控制審閱
「COSO」	指	全美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後續審閱期間」	指	自補救措施實施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前任僱員」	指	一群富威的前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內部控制審閱」	指	審閱被審閱實體之內部控制系統
「內部控制審閱報告」	指	顧問的內部控制審閱報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營運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不活躍及並無任何業務營運的附屬公司
「中國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居於中國的執行董事
「復牌指引」	指	聯交所的復牌指引
「審閱期間」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審閱實體」	指	本集團於審閱期間的所有成員公司
「富威」	指	富威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公司為前任僱員之僱主，其營運規模較小，主要充當本集團非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分部的主要成本中心。
「成發」	指	成發建築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樓宇管理及翻新服務的唯一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透過雅寶間接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停牌」	指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惠君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惠君女士(主席)、戴劍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賴愛忠先生及黃嘉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樹輝先生、王瑩女士及劉瑞源先生。